



售卖过期食品 超市赔偿千元

泉港法院: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实习生 吴忆静
通讯员 孙琦

消费者买到过期食品、“未来”食品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泉州泉港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审理了一起涉过期食品维权案件,判决超市赔偿消费者1000元。

协商未果起诉

2022年12月,小陈在泉州某超市购买“粮仓物语”香脆面零食4袋,价格为4元,并通过微信向该超市转账支付,超市未出具购物小票。回家后,小陈发现该商品外包装载明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保质期为6个月,商品已过期。为了固定证据,小陈于次日再来

到该超市购买香脆面2袋并录制了其购买的过程。随后,小陈与超市协商要求赔偿损失1000元,而超市仅同意赔偿商品价格的十倍。由于协商未果,小陈遂将该超市起诉至泉港法院。

泉港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作为消费者向法院提交付款凭证、录音录像和商

品实物等证据,已完成了举证责任,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充分证明了其主张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超市作为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及时检查待售食品,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商家可被认定为“明知”

经庭审认定,案涉食品为超市出售,且该食品出售的日期已经超过保质期,超市未履行法定义务,应当认定为超市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据此,依法判决超市赔偿小陈1000元。

法官介绍,食品生产者与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市场的两大主体,《食品安全法》针对生产者和经营者在食品市场不同的地位和

作用,规定了不同的法定义务以保障食品安全。对于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主要义务为进货查验义务和安全贮存义务。食品经营者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法定义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认定为“明知”。本案中需要特别提醒的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另外,《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网购萌猫变病猫 商家赔偿6000元

法官:网购时要对宠物健康状况、品种等进行详细约定,保存好相关证据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安法宣

猫是较为广泛的宠物,面对“萌萌哒”的猫咪,不少人都想要养一只,来自泉州安溪的马女士也不例外。喜欢养猫的她网购了一只“萌猫”,收到后发现是一只“病猫”。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调解了此案。

卖病猫和三无产品

马女士经网络平台以1200元的价格向一家宠物店购买了一只宠物幼猫,约定“发货前做全身健康体检、打两针疫苗、空运包邮”。宠物店以幼猫不能更换猫粮为由,向马女士推荐猫咪套餐(含猫粮及营养品),马女士

向宠物店转账2200元购买了该套餐。马女士收到宠物猫后,发现它与网店视频里的宠物猫有出入,带去宠物医院检查发现猫有炎症,还有严重的耳螨、呼吸道疾病,猫咪套餐也是三无产品。

马女士随即与宠物店

联系,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将宠物猫退还。双方在微信上多次沟通未果,马女士遂将宠物店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宠物店的买卖合同、返还购猫款及猫咪套餐等费用,同时要宠物店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宠物店赔偿6000元

安溪法院受理后,因宠物店在外地,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其联系,告知其经营过程中应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诚实守信地向消费者交付商品。同时,因案涉宠物猫已由原告饲养过一段时间,经调解,马女士表示愿意继续饲养宠物猫。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宠物店自愿赔偿马女士6000元,马女士放弃其

他诉讼请求。承办法官说道,网上销售、购买宠物日益增多,由于宠物的活体性质使宠物消费领域缺乏明确的质量标准,通过网购形式,消费者对宠物的品种、健康情况、免疫情况等不能直观地了解,买卖双方对权责承担等问题也常常未能明确约定,容易引发纠纷。消费者在网络平台选购宠物时,应

选择正规、有资质、信誉良好的店铺,必要时也可要求卖家出具宠物健康报告。同时,对于在社交软件上购买的宠物的健康状况、品种等应进行详细约定,保存好相关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能够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商家在出售宠物时,应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不做虚假广告。

部分婚恋交友平台陷阱重重

以相亲为名实施诈骗,民警提醒要小心“杀猪盘”

热点案件

N新华社

当前,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因能够提供快捷、便利相亲服务,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在手机应用商店,婚恋交友类APP数量极多,不少下载量在千万以上。“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这类APP鱼龙混杂,有的存在大量虚假账号,一些不法分子藏身其中,以相亲为名实施诈骗,给用户带来精神和经济损失。

网络交友遭遇雷同套路 有的被骗高达数十万元

近日,山东烟台莱山公安破获一起以网络交友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经公安部门调查,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包装为有多处房产、有豪车,并和朋友共同承包酒店的“优质男”。与受害者接触一段时间后,他以“承包酒店需要周转一下资金”为由,诈骗十余万元。记者了解到,一些互联

网婚恋交友平台套路多多,“婚托”“酒托”“饭托”层出不穷,甚至成为诈骗分子的“栖息地”。

青岛市民俞凡近期下载了一个主打同城交友的婚恋交友APP。“在平台认识了几名女性。她们有的主动提出想深入了解,有的甚至很快就要见面。让人怀疑的是,这些人的聊天方

式都很一致,并且时不时提到投资赚到了钱,建议我也参与。”俞凡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发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2020年至2023年2月,共办理婚恋诈骗案件35件,占同期受理诈骗案件总数的8.05%。通过分析发现,此类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都高度雷同。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互联网投诉平台黑猫投诉也均看到,关于婚恋APP用户遭遇诈骗的案例和相关投诉,仅今年就有几十起。有受害者在某婚恋APP上花费高价购买了VIP服务,以为后续的相亲能更放心,在此后与平台上的异性接触过程中放松了警惕,被不法分子骗取钱财,金额高达数十万元。



杰清漫画

平台有大量虚假账户 不法分子招募“聊手”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婚恋APP中不少条件优异的用户,其实是虚假账号。这些虚假账号,是由“中介”通过支付报酬拉拢人注册的账号。虽然有的APP似乎审核较严,需要注册者上传照片、视频等信息,但事实上,账号注册后使用者并非注册者本人,而是由客服统一运营管理。

一位业内人士把记者拉入一个名为“婚恋集结”的QQ群。记者看到,群里已有1700多人。时不时有“中介”发布账号注册任务,完成一单给予20元到80元不等的“佣金”。不少群成员接单。“中介”还会要求在注册账号时,将个人资料按照他发布的内容填写,例如将信息设置为:“年龄35岁,学历本科,职业计算机,月收入1万至2万元,身高1米60”。

记者找到一名“中介”,询问如何使用这些账号。对方表示,运营人员会先对账号进行包装,在平日里对聊天对象嘘寒问暖,取得信任,一段时间后就可以将这些账号打包卖出。这名“中介”坦承,这些虚假账号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在聊天时怂恿对方购买虚假股票等金融产品。

“不法分子会利用用户求偶心切的心理,先编造优质的个人条件,再慢慢用话术让受害者‘上钩’。最后,被害人往往会遭受情感创伤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一名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近年来,“杀猪盘”频繁出现在婚恋APP上,这类婚恋诈骗案件多有团伙性作案、涉案数额大等特点。